证券代码: 832278 证券简称: 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工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友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34,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

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3)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74)。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7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0-07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 展,公司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1.议案内容: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17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公司拟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公司拟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77) 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8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8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金尧、任远
- (三) 结论性意见

鹿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